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